

泰安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泰高扶贫组办字〔2019〕7号

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019 年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区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泰安市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泰扶贫组办字〔2019〕3 号），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结合泰安高新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

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资金来源

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落实《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八项负面清单”，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用活用好资金，发挥最大效益。2019年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来源有：

（一）中央资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54 万元，定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由财政局下达社会事业局，社会事业局下达天宝镇，统筹用于天宝镇民族村扶贫产业发展。

（二）省级资金。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1716.5 万元，其中切块资金 1295 万元，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184 万元，雨露计划资金 62.5 万元，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12 万元，工作成效奖励资金 8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3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60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21 号）执行。

（三）市级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670 万元，全部为切块资金。切块资金优先用于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扶贫特惠保险补助资金和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和剩余切块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方面。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按照泰安市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泰扶贫组办字〔2019〕3 号）执行。

（四）区级资金。区级专项扶贫资金共预算 1410 万元，其中产业项目资金 700 万元，金融扶贫资金 150 万元，保险扶贫资金 400 万元，雨露计划资金 30 万元，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30 万元，稳定脱贫保障经费 100 万元。根据中央和省、市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区级专项扶贫资金可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整合使用。

三、资金安排

以 2018 年动态调整后全区享受扶贫政策的 10002 名贫困人口为基数，按照市委市政府将扶贫政策资金向全市重点贫困区域倾斜的要求，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贫困人口规模、贫困发生率等因素，同时本着推进第一书记工作开展的原则安排了部分资金，并根据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乡镇（街道）进行了资金奖补，现将资金安排如下。

（一）扶贫项目资金

1、省市扶贫工作重点乡镇扶贫资金。我区现有省市扶贫工作重点乡镇 3 个：良庄镇、房村镇（省级），徂徕镇（市级），每个乡镇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2、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资金。我区现有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 28 个，其中良庄镇 8 个、房村镇 6 个、徂徕镇 8 个、化马湾乡 5 个、天宝镇 1 个。每个村安排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20 万元，共计 560 万元。

3、市派第一书记村扶贫资金。据对接，我区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村 10 个，为促进市派第一书记工作开展，为徂徕镇徂徕村、曹庄村、北上庄村，良庄镇延北村，房村镇新杨庄村，每个村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徂徕镇杜家庄

村、邓家庄村、良庄镇黄石崖村、员外庄村、房村镇良二村（市扶贫工作重点村）不再重复安排。

4、区派第一书记村产业扶贫资金。我区现有区派第一书记村 27 个，为促进区派第一书记工作开展，除房村镇乡城南村、乡城北村（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每个村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0 万元，共计 250 万元。

5、乡镇绩效考核奖补资金。根据 2018 年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结果，化马湾乡、天宝镇各奖补资金 50 万元，良庄镇、房村镇各奖补资金 40 万元，徂徕镇、北集坡街道各奖补资金 3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

6、切块资金。以 2018 年动态调整后全区享受扶贫政策的 10002 名贫困人口为基数，按照每人约 1300 元的标准，切块下达到各乡镇（街道），共计 1300 万元。

以上项目资金，由各乡镇（街道）统筹整合后使用，专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项目，其中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量的 80%。产业项目以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中央、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尽量选择短平快、标准化水平和收益高的项目，年预计收益原则上在总资金投入的 10%左右，不得低于 6%。根据市扶贫办《关于整合扶贫资金集中建设 2019 年扶贫项目的通知》，原则上一个乡镇最多实施一个项目，不再分村实施，鼓励多个乡镇联合或以区为单位筹划建设大项目。

（二）建档立卡工作经费。除区级工作经费外，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 20 元的标准，切块下达到各乡镇（街道）。主要用于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刷、

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资金不足部分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确保满足工作需要。

（三）小额扶贫信贷资金。区财政列支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存入区扶贫办、财政局和承贷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能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经营主体发放小额扶贫信用贷款。小额扶贫信贷资金，由区扶贫办、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

（四）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依据 2018 年底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已脱贫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人口底数，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保费 300 元、家庭财产保险每户保费 1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费 10 元的标准，实施包含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的“扶贫特惠保”。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由区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

（五）“雨露计划”项目资金。今年继续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雨露计划”项目资金根据乡镇（街道）申请情况，由区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

（六）“孝善养老行动”资金。区财政出资设立“孝善养老基金”，对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不和子女共享收支，且主要靠子女赡养生活，本人不享受低保、五保等固定救助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分档次、按季度发放孝善养老金。孝善养老行动资金根据申报情况，由区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

（七）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保障经费。区财政出资设立“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保障经费”，对贫困人口经过综合帮扶仍存在收入

达不到脱贫标准，或“三保障”不达标、或“八有四净”有问题的，经村、乡镇（街道）申报，区扶贫办核实后，统筹安排使用。

（八）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根据《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分别由社会事业局、徂徕山林场，会同区扶贫办、财政局提出安排意见，落实监管责任。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资金协同监管。综合运用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继续实行扶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对拨付慢、支出率低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

（二）及时拨付下达资金。中央、省、市、区级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其中，对已明确到乡镇的，于15日内拨付至乡镇财政所；未明确到乡镇的，在区扶贫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至乡镇财政所或区扶贫办或其他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产业扶贫项目和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项目立项审批进度，请于5月20日前盖章报送《2019年x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审核备案表》（附件2），区里汇总后报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项目选定、方案编制完成、公示、乡镇审核合格

后，要在5月28日前完成。区级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论证、批复项目，要在6月5日前完成。

（三）完善公告公示制度。区、乡、村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盘活用活存量资金。中央、省、市、区级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提前下达、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及时梳理当年形成的产业项目、保险、雨露计划等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允许出现2年以上结余资金。

（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区扶贫办要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资金模块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省扶贫开发业务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到账等数据录入工作。区扶贫办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2日内完成到账操作。

五、强化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根据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

落实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区扶贫办和财政局要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乡镇（街道）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进一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应。要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区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调研、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查找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长期跟踪落实的，制定整改计划，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强化工作督导考核。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集中督导整治资金管理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以“作风建设深化年”保证“工作落实年”的开展。进一步推动扶贫、财政与纪检、审计、信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监管效率。开展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

后续下达的各级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另行下发。

- 附件：1、2019年乡镇（街道）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
2、2019年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总表）
3、2019年x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审核备案表
4、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材料要求
5、xx村x级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公示
6、2019年度x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帮扶协议

泰安高新区扶贫办

泰安高新区财政局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1

2019 年乡镇（街道）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总计	省市重点乡镇	省市重点村	市派第一书记村	区派第一书记村	2018 年度考核奖补	切块资金	民族村扶贫经费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北集坡	141.5	0	0	0	0	30	110	0	1.5
徂徕镇	594	50	160	60	30	30	260	0	4
良庄镇	523	50	160	20	50	40	200	0	3
房村镇	514	50	120	20	20	40	260	0	4
化马湾乡	464	0	100	0	60	50	250	0	4
天宝镇	480.5	0	20	0	90	50	240	77	3.5
合计	2717	150	560	100	250	240	1320	77	20

附件 2

泰安高新区 2019 年中央、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	省级资金合计	切块资金	扶贫特惠保险	雨露计划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工作成效奖励	少数民族发展	国有贫困林场	市级资金合计	区级资金合计	金融扶贫资金	保险扶贫（孝善养老）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雨露计划资金	稳定脱贫保障经费
全区合计	3850.5	54	1716.5	1295	184	62.5	12	80	23	60	670	1410	150	400	30	700	30	100
区扶贫办	1073.5		326.5		184	62.5		80			0	747	150	400	22	45	30	100
北集坡街道	141.5		0	0							0	141.5			1.5	140		
徂徕镇	594		394	390			4				200	0				0		
良庄镇	523		323	320			3				200	0				0		
房村镇	514		324	320			4				190	0				0		
化马湾乡	464		161	160			1				80	223			3	220		
天宝镇	480.5	54	128	105					23		0	298.5			3.5	295		
徂徕山林场	60		60							60	0	0						

附件 3

2019 年 X 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审核备案表

填报单位：乡镇（街道）扶贫办（盖章）

单位：户、人、万元

乡镇	村名	项目村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入					项目预期 成效(突出 对贫困户 扶持目标)	项目 类型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户 数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人 口 数	项 目 名 称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要 有 具 体 数 据)	扶 持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户 数	扶 持 建 档 立 卡 贫 困 人 口 数	对 贫 困 户 、 贫 困 人 口 的 主 要 扶 持 方 式	小 计	省 级 财 政 专 项 扶 贫 资 金	市 级 财 政 专 项 扶 贫 资 金	区 级 财 政 专 项 扶 贫 资 金	整 合 涉 农 资 金			群 众 投 资 投 劳
合计																		

注：1.项目类型分为种植、养殖、传统手工业、加工业、旅游、电商、光伏、其他项目，涉及两种及以上类型的混合项目填为“其他”；
2.表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脱贫不脱政策的贫困人口。

附件 4

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材料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内容

(一) 村基本概况。介绍该村的自然条件、基本情况、人均收入情况、贫困原因分析、发展最主要制约因素、传统产业等内容。

(二) 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

(三) 项目概况。指项目建设达到的标准和通过项目实施增产、增收的具体指标(见下页加黑字内容)。此项要具体核算，数据要客观实际。

(四) 项目建设内容。1、实施地点：指项目的具体位置及周围环境描述。2、项目内容：指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如种植业项目中的结构调整、具体技术的推广等。

(五) 主要工程技术指标。指项目的各种具体量化指标，如种植业中的种苗发芽率、成活率等；养殖业中的成活率、出栏率等；大棚项目墙体的材质、厚度等。

(六) 资金来源及用途概算。指对资金进行详细概算并附表(本项必须详细，每项支出都要列出清单，严禁粗略笼统列支)；要求有省、市级拨付的资金数，区、乡、村投入资金数。

(七) 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指项目进行的具体时间段和建设内容。分以下三个阶段，以便分段督导。1、准备阶段，2、实施阶段，3、验收阶段。

(八) 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包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方式、帮扶办法、帮扶效果等，特别要明确与贫困户的利益链接方式。

(九) 预期成效。1、经济效益：对项目的增收指标的预测，要有数据、有分析，进行科学合理、清晰明确的计算，逐步推算出整个项目的年预期产生收益总金额及预期运营年限，同时明确收益资金分配贫困户金额比例并在收益分配时严格执行（年预期产生收益总金额数据要客观、合理，不得无根据预测，脱离实际）。2、社会效益：指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等。3、生态效益：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产生的影响，对农村、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的有利条件和影响等。

(十) 保障措施。指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如组织领导，项目、资金管理，技术推广等具体内容。

(十一) 有关附件。1、项目图纸、周围环境照片。2、项目建设任务明细表（每一阶段任务都要有时间节点要求）。3、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概算表（详细表）。4、扶贫项目受扶持贫困户登记表(帮扶贫困人口数据要精准)。5、召开民主评议会议记录、会议照片。6、公告公示远近照片。7、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监督小组（两小组人员不能兼职）。

二、项目规划书规格要求

所用纸张要求为 A4 纸型，侧钉；字号题目为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内容为 3 号仿宋体；图纸、周围环境照片要清晰，周围环境照片要有标志性识别物。

附件 5

XX 村 X 级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公示

根据扶贫政策和扶贫资金安排情况，经村“两委”研究、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初步确定了 2019 年度 XX 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
- 2、资金来源、规模及用途（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和实施主体、参与农户自筹资金）：
- 3、实施地点及内容：
- 4、实施期限：
- 5、责任人：

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XX 月 XX 日至 2019 年 XX 月 XX 日，如有异议，可向村“两委”质询，或向乡镇政府、区扶贫部门投诉。

乡镇政府投诉电话：

区扶贫部门投诉电话：0538-8938025

参与项目农户基本情况表

序号	户主	家庭人口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要求：76cm*100cm整张对联纸书写，字迹工整、清晰，并留存照片等影像资料。

附件 6

2019 年度 x 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 帮扶协议

甲方（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受帮扶贫困户）：

丙方（监管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根据区（市、区）扶贫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经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自主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资金），在规定期限内自主进行项目建设。

（二）对乙方采取第项帮扶措施，在相应期限内完成帮扶指标任务（各项帮扶指标任务数据要客观、合理，不得脱离实际）。

1、带动发展产业每年人均增收元以上；

2、安排人稳定就业或临时务工，每人工资性收入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接受乙方以资金、物资、劳务或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参股，保证乙方基本收益不低于，利润优先向乙方分红。

4、。

（三）自觉接受乙方、丙方的质询、监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对甲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向甲方或丙方提出质询或投诉。

(二) 按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积极履行投资投劳、流转土地或入股参股等有关事项。

(三) 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举办的各类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监督甲方、乙方严格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二) 受理甲方、乙方提出的质询、投诉。

(三) 调解甲方、乙方在履行权利义务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区扶贫办、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